

臺北醫學大學聘任外籍博士後研究人員獎勵辦法

101年4月11日研發會議新訂通過

101年4月18日行政會議新訂通過

101年4月26日北醫校秘字1010001247號令，全文5條

-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學術研究需要，落實研發能力養成，特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聘任外籍博士後研究人員補助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外籍博士後研究人員，係指本校各補助計畫下所延攬之博士後研究人員，其延攬經費源自於計畫經費補助者。
- 第三條 外籍博士後研究人員之申請，由計畫主持人於各計畫核定通知後一個月內提出，經研究發展處審查相關文件後核定辦理獎勵。審查通過者加給補助獎勵金，獎勵標準最高以每案延攬博士後研究核定總經費之20%為原則。
- 第四條 外籍博士後研究人員獎勵金經費得使用於研究相關費用之支出，包括儀器設備及修繕、臨時工資、論文發表、藥品耗材、實驗動物、會議及差旅交通、文具雜支等，並得與其他預算經費合併使用，其經費核銷不受該研究計畫執行期限之限制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